

做好年终岁末安全用电的温馨提示

玉泉校区各院（系）、各单位：

2018年1月14日凌晨2点40分左右，玉泉校区硅材料研究所三号楼101室发生火灾事故，初步判断是实验设备微波消解仪长期带电待机，内部电器线路发生故障引起。

根据2018年1月12日校消安委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冬季电气火灾防控的通知》有关精神，为确保玉泉校区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的正常进行，避免类似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温馨提示如下：

1、做实验时不得离岗，离开房间或实验室必须切断实验设备电源（拔掉电源插头或关闭空气开关）。

2、不得违规用电和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，如：私拉私接电源线、接线板串接、使用取暖器等违规行为。

3、实验设备周围不得堆放易燃、易爆物品及其它易燃杂物。

4、定期对实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更新使用年限已久、陈旧老化、易出现故障的设备。实验设备在使用中，若出现糊焦味或异常状况应立即停止使用，立即报告相关安全负责人。

5、严禁在实验室、学习室通宵过夜。

6、严禁在大楼内的公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，严禁私拉私接电源线对电动自行车进行充电。

7、各院（系）、各单位在寒假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，放假期间封闭不使用的实验室、办公室等场所（贴封条），对使用的实验室等场所必须落实每日值班和安全检查。

玉泉校区管委会办公室

玉泉校区保卫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